

【荧屏背后】

追忆86版《西游记》， 追不回的80年代

□王昱

86版《西游记》电视剧总导演杨洁老师走了，最近，网上掀起了一轮对这部经典电视剧的缅怀浪潮。很多人感叹这部经典之作给人们留下一段美好回忆的同时，将其成功的原因归结为杨洁导演在拍摄时忠于原著，甚至发出质问：“如今的影视制作者，怎么就不能安下心来，如86版《西游记》一般，踏踏实实地拍些反映中华古典小说神采的电视剧呢？”

怎么说呢？86版《西游记》确实经典，但将它成功归结为“忠实原著”，我却不敢苟同。客观地说，杨洁导演的《西游记》不仅不忠实于原小说，而且很可能是对小说改动最大的一部影视作品。

《西游记》是个被玩坏的IP，现在很多版本的《西游记》影视作品，热衷于让孙悟空跟白骨精谈个恋爱，给某个妖怪画个《魔兽世界》风格

的妆，外国还有直接给唐僧变性的。但这些其实只是改了小说的“形”，86版《西游记》是少有的试图从“意”对原著进行更改的作品。

众所周知，《西游记》原著是一本志怪小说，说得更准确些，它其实是一本刺世志怪小说。明代由于文字狱，知识分子想骂娘没法直接开口，只能将一肚子怨气撒在小说里。所以，《西游记》作者在写作时所用的笔法是十分辛辣而冷峻的。在原版小说中，唐太宗派唐僧取经的动机不是一心礼佛，而是怕自己杀孽太重死后下地狱；观音菩萨不是“菩萨心肠”的善类，而是机敏狡猾、招数百出的机灵鬼。唐僧在电视上还算是慈悲为怀的圣僧，师兄三人虽然冲突不断，但总还算是兄弟情深，但原著中，唐僧怯懦自私，一副世俗嘴脸，师兄三人也是貌合神

离、各怀心肠。在狮驼岭那几回，孙悟空甚至拿狮驼岭三兄弟同生共死的情谊与自己这三兄弟做对比，并表达出失望的情感。电视剧中，三打白骨精那一回唐僧怒逐孙悟空，猪八戒和沙和尚都苦劝唐僧不要赶走大师兄，唐僧本人也对徒儿难舍难离，原著中猪八戒却是一个劲儿地添油加醋，一心让唐僧赶走猴子，沙和尚则沉默是金。

原著中最能反映唐僧市侩气、孙悟空一肚子怨气和师徒两人关系冷漠的是在比丘国，唐僧听说国王召见并要挖他的心，“扯着行者哀告道：‘贤徒啊！此事如何是好？’……行者道：‘若要全命，师作徒，徒作师，方可保全。’三藏道：‘你若救得我命，情愿与你做徒弟徒孙也。’”听听，两人对话中一个恶意戏弄、一个只求保命，哪有半点86版电视剧中那种浓得化不开的师徒情在呢？

《西游记》原著这么写，是因为作者身处的时代正是中国传统文化走下坡路时期，明代中期市井文化开始兴盛，儒家知识分子的精神世界却开始崩塌，于是朝堂之上腐败横行，乡野之间民风失淳。《西游记》原著对人物充满市侩气心态的刻画以及一个个仗着“天上有人”在人间作威作福的鬼怪故事，

正是对当时社会的写照。它是一部深刻揭露社会阴暗面的刺世小说，也正因如此，它才能与《金瓶梅》一道被称为“奇书”。

原著中的这些“负能量”，到了杨洁导演的电视剧中却一扫而空，孙悟空从能力有限、怨气满腹的“行者”、“石猴”变成神通广大、嫉恶如仇的大圣；唐僧不再见异思迁、胆小怯懦，而成了信仰笃定、坚持原则的一代圣僧；至于女儿国女王与唐僧的“女儿情”、孙悟空大闹天宫时把玉帝扯下宝座的霸气威风，更是电视剧中“擅自”进行的加戏。在这些大幅改动之后，《西游记》才成了今天中国人心目中的那个样子。

个人认为，杨洁导演和她的团队当年对《西游记》的这种“篡改”，非但不是败笔，反而正是该剧的经典所在。借神怪讽刺时事的确是《西游记》原著的价值，但一来，时过境迁，《西游记》所骂的那个明朝社会早已作古；二来，这样阴冷的故事也实在不适于在电视上呈现给大众。与其炒过去的冷饭，不如借《西游记》这个过去的壳，写出自己所处时代的所思所想。86版《西游记》，也确实做到了这一点。

时至今日，当我回想起这部电视剧时，虽然情节早

已忘却，但其中那些旋律优美、填词精致的插曲却还萦绕耳边。现在回想起来，这些插曲其实都蕴含了那个时代的深意：一曲《五百年桑田沧海》，写尽多少在动乱年代遭受迫害者虚度时光的辛酸和苦痛；一曲《敢问路在何方》道出多少上世纪80年代中青年的热情与迷茫；还有那在礼教的夹缝中追求真爱的《女儿情》，那想把一切权贵特权砸烂的《齐天大圣》……最让我铭记至今的，其实是一首不太出名的《扫塔歌》。听听闫肃老师给这首插曲写的歌词，“一片禅心悲众生，师徒扫塔情殷殷。驱散妖雾乾坤净，换来晴空月儿明。”这分明是上世纪80年代中国知识分子心态的写照——恐怕也只有那个年代的知识分子，才有如此博大而虔诚的悲天悯人的情怀吧。

上世纪80年代是一个十分特殊的时代，而86版《西游记》的每一首插曲、每一个人物形象，都是对当时中国社会和民众真情实感的映射。如今我们缅怀这部电视剧，并不是因为它有多么忠于原著，而是因为能透过它怀念那段逝去的岁月与情怀。忠实于原著的改编电视剧也许会有，但这样忠实刻画一个时代的情怀的作品，如今真是很难再拍得出了。

【文化论坛】

反腐题材的“分寸感”

□俞耕耘

电视剧《人民的名义》的热映与刷屏，使原本“不太景气”的官场小说成了聚焦热点。当诸多评论用“尺度大”的标签形容《人民的名义》时，我们要反思“官场小说”的难处。在我看来，它就像小说里的“鸡肋”：并不依赖多强的文学性，而是看重人物和情节背后的“社会意义”。在本质上，它还是一种“类型文学”。这样的话，问题也随之而来，如果写轻了就丝毫没有震撼力；如果写重了又会现实产生冲击。从晚清的谴责小说、民国的黑幕小说到新时期的“改革文学”，都能看到官场小说的原型和渊源。批判和揭露的力度是它的“命门”，也就是我们所说的“尺度”。

拿捏尺度就是这类小说的最大“套路”。其中，不难发现一些规律：无论在哪个级别上，都会有正反斗争，出问题的往往都是副手；贪腐官员往往层级不高，最高不过省部级；人物往往脸谱分明，直接端出一个腐化分子，却并不展现堕落历程。难道作家会不知道这些局限？当然知道，但要想突破，却常常陷入两难。周梅森在接受采访时自言改编和审核的难度、压力。不过，在持续高压反腐的形势下，小说改编得到了较大自由。

很多人都会问，《人民的名义》尺度大在哪里？是因为作家写到了副国级高官、触目惊心的赃款、无处不在的官商勾结，还是正面描写了



政治小团体、社会群体事件？我觉得这些都谈不上，因为与反腐的严峻现实相比，艺术虚构都显得缺乏想象力。观众感到尺度大，只是由于长期以来同类题材基本都是“避重就轻”。

《人民的名义》之所以火，是因为周梅森确实开始尝试“解套”突破。就像海岩的公安法制小说总要套一个言情套子，周梅森把反腐斗争装在了悬疑小说的盒子里。这个“扣儿”设得扣人心弦、充满诱惑。到底谁是泄密者，谁又是最后的“靠山石”？不往回看，你还真预测不到。这说明，作家把反派写得相

当“日常化”，那种“灰色”显得真实，毫不刺眼。

此外，他还不忘扰乱视听，加上烟幕弹。李达康的独断、压制和可疑，给人一种忠奸莫辨的错觉。高育良教授出身，城府极深，摸不出底牌。真正的主谋反而有意略过，平淡寻常。但是，这个悬念如果拖得太长，把观者兴趣磨没了，失去耐心就不好了。

这正是电视剧《人民的名义》高开低走的原因，它太想投合各个观众群的心理，加了太多与案情无关的生活戏、情感戏，犯了大忌。这些枝蔓透着无聊拖沓，就像年久未修的盆景，毁了反腐“主干”的道

劲。官场小说不需要面面俱到的肥皂沫，就像永远别在侦探推理里加太多婆婆妈妈。人物塑造上，周梅森也难以避免“一边倒”的情况，正面人物板正无趣，他们是剧情里的英雄，打赢了反腐，在艺术性上，却湮没在尘埃中。

这才是官场小说面临的巨大悖论：很多人不喜爱正面人物的乏味，反而喜欢反面人物的多变复杂。还有人并不在意反腐主题，只是爱看勾心斗角、玩弄权术。艺术和现实价值，有时会产生一种分裂的张力。周梅森也无力拿捏这个“分寸”：祁同伟的畏罪自杀竟有“悲情英雄”的味道，高育良就像一个儒雅学者被奸商下了一个“美人套”，高小琴本是一个被玩弄后狠下心操控命运的可怜女性。你能看出，作家对他们的“同情”有时难免失了度。虽然《人民的名义》亮点不少，但却没能突破“清官思维”的窠臼。正面人物多是“空降”，反腐斗争大多寄希望于几个好官，在制度探索上却乏善可陈。

【第三只眼】

是他人保护了奇葩， 还是奇葩保护了他人

□韩松落

一直追看《奇葩说》。最新一期的《奇葩说》，辩题尤其得我心：“奇葩星球获得高等生物的蛋，该细心呵护还是毁灭TA？”作为一个科幻迷，我觉得有必要针对这个辩题写点什么，但家人兜头一盆冷水过来：你再写也写不过人家现场说的。

是啊，现场每个人都是聪明人。更何况，聪明人扎堆之后，互相激发，还会产生一

种效应，那就是智力溢出，强者遇强更强。独自一人时的满分，是100分；互相激发之后，就会变成150分。

但我觉得，我们这代人和节目里奇葩的差距，不在于聪明与否，不在于思维方式和辩论技巧，而在于我们是在集体主义思维下长大的，90后的奇葩们是在一个更注重个人价值的时代长大的。《奇葩说》一直在输出的

不是什么技巧，而是价值观：多元、宽容、尊重。这是在我们成长过程中极为稀缺的。

读中学的时候，一度流行“国际大专辩论会”。这个节目最火的时候，一点不比后来的“超女”差，收视率很高，选手一夜成名。但那些辩论会，总有些什么地方让人不适。辩手们总是以怒斥敌人的方式发言，还流行一种动作，那就是说到激烈处，把手里的一支笔重重地拍在桌子上或者往前一丢。

《奇葩说》没有这样激烈的辩论，而是把交流和智力升级，以很美和很愉悦的方式呈现出来。美和愉悦的基础，是多元、宽容和尊重。

奇葩们各式各样，有的娘，有的神经质，大多数时候，他们的观点和经验并不主流，但最重要的是，他们就

那么坦然地存在着。他们互相之间，也完全接纳了彼此的存在。大家各司其职，兢兢业业地娘着、神经质着。你是你，我是我。他们其实根本不需要展现他们的才华，他们只要存在着，就足够了。

前几天，我被一篇文章刷屏了，那篇文章叫《一代风流赵假客》。文章主人公是个生活在万州的女人，人称赵假客。她年轻的时候，整个社会的风气非常保守，她却敢于穿奇装异服，标新立异，最终成为整个万州的名人，进入童谣，进入一代人的记忆。最后，在75岁这年，被吸毒的孙子放火烧死。在她的年代里，她应该也算是个奇葩吧。

有人说，现在看来，作为奇葩的她，应该被保护、被宽容。但我却觉得，不是他人在保护她，而是她保护了他人。

从古至今，都是奇葩们在保护他人，而不是他人保护了奇葩。不论是芝加哥罢工工人的工人，还是伍德斯托克的嬉皮，还是赵假客，都领先时代半步，他们吸引了火力，他们试探了自由的边界，他们撑大了言论空间，他们身体力行地展示了——尽可能在更多的自由里活着，是一种什么情形。

正好，在雷斯林的文章里看到一句尼采的话：“高贵的人是要去创造道德的，而不是服从于现有的道德。”

所以，我毫不怀疑，《奇葩说》里奇葩的生活、他们所奉行的准则，在二十年后，或许是很多奉行准则的多元、宽容、尊重。不用再口舌燥地讨论，而是潜意识里的意念。那该是一种多么光明的未来。